

# 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铁投采计备(2026)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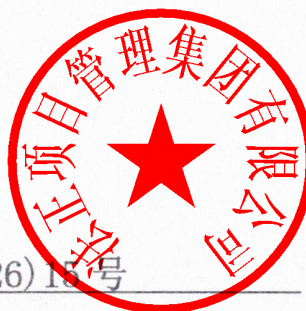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FZGJ-HS-2026010

项目名称： 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

采购人： 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磋商文件备案表

项目编号：FZGJ-HS-2026010

项目名称：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

采购人：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5月7日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6

# 第一章 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铁投采计备(2026)15号 ；
2. 项目编号： FZGJ-HS-2026010 ；
3. 项目名称： 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150.00 万元；
7.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9. 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是 ；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有白蚁防治）。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23时59分止。

2. 地点：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黄石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上进行网员注册后从交易系统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hsztbzx.com>）相关流程。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网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上传到邮箱：2761246798@qq.com。其中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及磋商响应文件上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参与项目的名称。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未按本公告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络会议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实行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开标会议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软件（下载网址：

<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会议前半小时，将本次开标会议的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邮箱。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

2. 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八、联系方式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铁山区胜利路 85 号

电话：0714-54196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040620585

联系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大畈路 6 号 1、2 号楼 2-1-2904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蓓蓓

电话：180406205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黄石市铁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
5	项目地点	开发区·铁山区
6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3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报价方式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组建方式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递交	<p>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磋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2761246798@qq.com）邮箱。其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p>2. 由于本次采购采用网络磋商，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磋商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邮箱。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磋商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p>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1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 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内容须与磋商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电子 U 盘一份。
22	参加不见面磋商须准 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p>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通过天翼云会议核验。</p> <p>2.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书（见响应文件附表），本项目磋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该表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p>
23	不见面磋商流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随时关注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本次磋商会议微信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并将微信群二维码回传至 供应商发送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中,每家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委托代表“**公司+姓名” 实名进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会将“天翼云”的会议号及密码发布至微信群。供应 商及时进入“天翼云”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磋商会议。具体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倒计时。将磋商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li> <li>2、项目的开启。宣布本次项目的开启, 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 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 需发言时自行打开。</li> <li>3、确认本次项目开启的有效供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确认参与磋商会议的供应商。</li> <li>②采购代理机构将“交易系统”中采购文件下载情况投屏至”天翼云“系统,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下载,为无效响应。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无效的供应商退微信群。</li> </ol> </li> <li>4、下载响应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 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 供应商代表应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知解密密码。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响应文件的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供应商子文件夹,将响应文件下载至此,将供应商代表告知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li> <li>5、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一一解密各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li> <li>6、验证供应商代表身份。解密成功后,各供应商代表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自拍并发至磋商会议微信群,采购代理机构一一保存验证。</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7、磋商会议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询问各供应商代表，对此次磋商会议有无异议。无异议后退出“天翼云”。</p> <p>8、响应文件初步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用 U 盘复制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p> <p>9、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在微信群里逐一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有磋商内容）。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发布澄清通知至其邮箱，30 分钟后未回复的视同无异议。合格的供应商将其二次或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书（见响应文件附表）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超时报价或未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各供应商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p> <p>10、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继续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工作。</p>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定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得分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7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结算方式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1.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鄂建文【2023】35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 400 元，开标时在微信群扫码支付（未支付该费用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以上费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计费。</p>
3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3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p>
		<p>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u>5%</u></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及流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与“《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 **(三) 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二、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其它商务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方案
- (二) 其它技术文件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

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7.6 按本项目评标组织实施办法，供应商务必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字样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公章才有效。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磋商截止期**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拒收**

在本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磋商截期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 **23. 实物样品**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五）项目评审**

##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3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准时参加磋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 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签订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 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三）其他**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4. 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

(二) 项目预算：150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货物/工程	所属行业
1	铁山片区公共区域白蚁灭治工作	1.00	项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 二、采购需求

灭治区域：铁山城区主次干道及公共区域等。

灭治效果标准：每年检查发现的白蚁危害点位（经居民反映和社区反馈及自行排查）下降 70%以上。

磋商供应商可到现场进行勘查（磋商供应商自行进行踏勘并承担因踏勘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包括的人工、药物材料、机械、管理、劳保费、保险等及合同期内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在本合同中。

#### 三、服务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安排专人全程负责技术指导，把控现场施工技术，确保所有施工环节均符合行业技术规范。

2. 在白蚁灭治施工后，及时开展复查，查看白蚁灭治效果，是否有白蚁危害被遗漏，及时处理复发蚁害、新增蚁害点位，形成复查报告。

3. 全程整理记录、复查照片等资料，建立完整服务台账，配合甲方完成年度灭治效果验收，提交年度白蚁灭治总结报告。

#### 四、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

序号	规范名称
1	《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2017）
2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
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 2-2000）
4	（如有修订版按最新修订版执行）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标准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u>2024</u>年度或<u>2025</u>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p>

		<p>凭据：</p> <p>(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有白蚁防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响应的要求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 (保留小数 2 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2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6分)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为减少实施过程中对区域环境、噪音影响所采取的专项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措施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可行12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社会保障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计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①重点和难点问题（满分6分）：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物体构造、蚁种分布情况，对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重难点贴合所在地实际情况，得6分；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清楚，得4分；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一般，考虑周全度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不得分；</p> <p>②对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建议或措施（满分6分）：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物体构造、蚁种分布情况，内容全面，措施有效6分；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效4分；内容基本全面，措施不太贴合所在地实际情况，得</p>

			<p>2分；</p> <p>未对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建议或措施的不得分。</p>
		白蚁灭治方案 (1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灭治方案进行评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物体构造、蚁种分布的认识、灭杀灭治方法、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得14分；</p> <p>有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物体构造、蚁种分布的认识、灭杀灭治方法、技术保障措施分析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10分；</p> <p>有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物体构造、蚁种分布的认识、灭杀灭治方法且方案详细、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6分；</p> <p>有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物体构造、蚁种分布的认识、灭杀灭治方法且方案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灭治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所在地特点，可行性强的，得12分；</p> <p>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符合所在地地理特点的，得10分；</p> <p>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但未反应出所在地地理特点的，得6分；</p> <p>质量控制措施一般，质量控制未提及所在地地理特点的，得2分；</p> <p>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6分)	<p>根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制定本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进场前准备、实施过程中的白蚁灭治施工进度计划：</p> <p>有进场前准备、实施过程中的白蚁灭治施工进度计划，且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体详细的，得6分；</p> <p>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p>

			项目整体进度措施科学性一般，能够贴合所在地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用药的安全及灭杀设备及工具的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有用药的安全及灭杀设备及工具的安全等内容，生产体系完整，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预案，以达到安全目标的，得 8 分； ②有用药的安全及灭杀设备及工具的安全等内容，措施针对性和可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得 6 分； ③有用药的安全及灭杀设备及工具的安全等内容，制定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④无用药的安全及灭杀设备及工具的安全等内容，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管理 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进行比较打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贴合所在地实际情况，能很好的服务本项目，得 8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但未贴合所在地实际情况，得 6 分； ③结合本项目实际，有组织协调方案一般的，且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说明：

- (1) 按所有评委的评判分值的平均值计算。
- (2) 评分和各分值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3) 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

### 量化指标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4)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5)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6)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7)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

- (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 (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内容无关联性：**

- (1) 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 (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由于白蚁危害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在乙方进行定期灭治后，如甲方发现任何白蚁危害问题，可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将及时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做好社区居民、城管等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第五条 灭治频率、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白蚁灭治频率：签订合同次日乙方应即刻启动白蚁检查、灭治工作，并在合同期限内的每年白蚁活动高发期，进行全面的白蚁危害检查(及日常动态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2. 合同价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白蚁灭治服务总费用合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责任事项：**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白蚁灭治服务时违反操作规程或玩忽职守而造成的受伤、事故或其他类似意外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而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2)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其它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以三家成交供应商最终下浮率最高的报价签定合同或协议，如有违反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报价部分

(首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说明：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分时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五)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 (二)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